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17-04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 523,755,844 元增加至 627,767,731 元，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动，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755,84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767,731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755,8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3,755,84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7,767,73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7,767,731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包括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及有关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该授权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至2018年3月21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深圳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疆外市场，做大做强公司商业保理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深圳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6日